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57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淄政字〔2022〕28 号)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字〔2022〕29 号) (2)
-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字〔2022〕30 号) (5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2 号) (57)
- 关于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 号) (61)

【部门文件】

关于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2〕1号) (69)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意见

(淄自然规划规〔2022〕2号) (70)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发改发〔2022〕17号) (73)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淄发改发〔2022〕18号) (77)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建发〔2022〕42号) (81)

ZBCR—2022—001000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淄政字〔2022〕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地价一体化建设,我市组织开展了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成果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2. 淄博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
3. 淄博市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4. 淄博市农用地基准地价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字〔2022〕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经研究,确定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包括承接实施、创新提升、不再执行三部分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7 日

淄博市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

一、2022 年承接实施的省级政策清单

涉及我市 160 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实施。

第一部分:2021 年省级政策清单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 108 项。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省级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

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2年一季度完成对2021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年底,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7万元/辆。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3.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5%

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50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4.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6.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加快实现雨污合流清零步伐,建立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2021年至2024年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奖补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8.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

境治理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2.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

局)

13.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4.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15. 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6.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17.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18.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2 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 5 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

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19.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0. 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1.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2.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3. 运行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6000 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

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5.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省级财政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

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8.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 以上、200% 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 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9.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0.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1.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3 名、4—6 名、7—10 名),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 30% 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8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3.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

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1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省级财政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3000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稳定经济运行。

34.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5.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7.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8. 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

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9. 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0. 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1.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

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43.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6 小时通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淄博海关)

44.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加快动能转换。

45.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按照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7. 2022 年,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级财政给予每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9.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0.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

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 30% 提高到 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 50% 放宽至 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51.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 60% 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52. 从 2021 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3.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

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5.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6.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

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8.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9.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

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1.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62.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63. 深入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64. 对在山东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5. 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

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完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政策,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用才奖励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6.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7.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省级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68.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69.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省级

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70. 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2022 年年底,支持建设 12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村居)。(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7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72.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 强化要素保障。

73.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

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 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74.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75.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省级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76.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77.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

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 4 亿元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8.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2 年省级财政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9.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81.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

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8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

83.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

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各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84.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 自2021年起,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6.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1000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7.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8.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

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89.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0.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91.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社会民生事业。

92.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50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93.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4. 2022年,完成200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

反弹;完成200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5.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6. 深入推进省疾控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市疾控中心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滕州市、邹城市、肥城市、单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7. 在16市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实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98.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9. 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

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00. 2022年,继续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101.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30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由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02.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50元和700元。(牵头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104. 2022年,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950元、1150元、950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淄博银保监分局)

105.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6.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7. 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外办)

108.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部分:2022年实施的省级新政策52项。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 2022年,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800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

支行)

3.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省级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的二级节点,省级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6.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省级财政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8.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省级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9. 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10. 建设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2022 年开展 3—5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11.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覆盖范围,2022 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 3.4 万户发放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2. 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

13. 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2022 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进行评价,省级财政安排 5000 万元,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4. 培育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自 2022 年起,每县 3 年内累计奖励 3000 万元。2022 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5.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 1 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2022 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 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168.5 万亩。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二)稳定经济运行。

18.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 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省级财政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

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1.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2.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3.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4.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5.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6.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7. 2022 年,省财政安排 2 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8.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9.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省级财政最高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设置 50 亿元省级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

32.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4.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35. 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2 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36. 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2 年年底前全省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200 万户，全省实现千兆光网覆盖 60% 以上家庭，3 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牵头单位：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7.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

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2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省级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8. 省级财政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2022 年,安排预算资金 3.8 亿元实施奖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39. 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7.13 万户、棚户区 7.64 万套。(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 2022 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4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五)深化改革开放。

41. 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开展“全省一朵云 2.0”提升工程,完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务云节点架构布局,建立健全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智慧政务网络,实施“一网多

平面”升级工程,加强对县区以下基层网络的升级优化和运行保障。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领域“数据中台”和县级应用节点。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42. 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 16 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底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 2022 年年底前打造 20 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 1:1.5 的比例扣减,2022 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43.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4. 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5.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46.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47.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2年全省筹集5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筹集20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0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8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万个,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120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48. 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2022年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9.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年对列入

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省级财政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0.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省级财政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51. 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 5 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2. 2022 年,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 2021 年年底保

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8% 以上。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2022 年创新提升的市级政策清单

共计 72 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推进实施。部分政策已作调整,与原政策不一致的,执行标准依照本清单。

第一部分:2021 年市级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 35 项。

(一) 稳定经济运行。

1. “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的给予支持,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 以上、200% 以下的部分,市财政承担 15%;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 以上的部分,市财政承担 10%。(单户保险公司补偿额及最高补偿限额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核定为准)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3167571;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3887198

2. 建立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资项目和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CSO),由市、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位首席服务官联系 3 家左右重点外资企

业,并指定一名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服务大使,一口受理企业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3. 实施淄博市优秀外资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对符合我市外资政策导向的,实际投资累计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境外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对产业生态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淄博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相关服务。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资科,电话:3190779

4.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落实执行省级相关规定,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 的信贷服务。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251;省农

担公司淄博管理中心,电话:2895517;淄博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电话:2789277

5. 结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利率情况的评估通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根据省级关于做好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年度评估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执行。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236

6. 推进服务流程再造。实行“一函通办”制度,对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汇总形成《协调事项函》,转交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2998

7. 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1:3:4:2 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2998

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政策性担保业务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电话:3887192

(二)加快品质提升。

9.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我市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视情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政策。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电话:2287096;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10. 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对成长为规模企业的新注册企业、现有企业分别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前 10 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 10 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前 5 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 5 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销售额同比增幅前 10 名的,各奖补 10 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营业额同比增幅前 5 名的,各奖补 5 万元。对年度销售额达 10 亿元

以上(含)分别结算的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城市综合体等,因实行统一结算成为规模企业的,奖补 30 万元。对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含)成为规模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连锁经营并成长为规模企业的,年度每新增 1 个销售额(营业额)统计到总部的直营店,奖补 1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含因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于缴纳的税款金额)前 10 名的,各奖补 10 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前 5 名的,各奖补 5 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 10 名的,各奖补 10 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 5 名的,各奖补 5 万元。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商贸运行科,电话:3167575;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3887283

11. 坚持硬件改造与软件改造并重,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工业制造能力梯次提升。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支持 500 万元。对装配型及劳动密集型
企业,支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购置先
进适用设备,普及现代化制造模式。对
基础较好的优势企业,鼓励开展智能制
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改造,使用柔性
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
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制造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
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
件)投资额,市财政按照最高不超过 10%
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
改造科,电话:3183832

12. 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
台服务企业数超 300 家、连接设备数超 3
万台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
设,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 1000
万、日均解析量超 300 万次的二级节点
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
持工业企业探索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
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
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开
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取得良
好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
性奖励。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视
取得的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元奖励。

对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
区,给予园区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
融合科,电话:2289365

13. 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
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
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
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扶
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
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
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
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
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
3887793

14. 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
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
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
者,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
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 20 万
元/家、100 万元/家、300 万元/家奖励。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
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
3887793

15. 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
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
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

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电话:3182115

16. 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5年期不超过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7. 对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18. 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10%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

部分的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19. 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0. 对经认定的市内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哪吒企业,给予龙头企业100万元/家奖励。对于新引入的哪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21.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22. 跨越发展计划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法务管理、运营体系、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项咨询,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3. 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从市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职业经理人的,根据引进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每引进1人分别给予企业奖励100万元、50万元。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24. 对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享受绿色通道8类事项服务,优先受邀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休假疗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或推荐为中央、省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受邀参加党委、政府召开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类会议。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

管理科,电话:3173009

25. 培育壮大新旧动能转换骨干企业,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发展前景好、持续性强的“四强”产业(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企业,市、区县按1:1比例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电话:3887230;市统计局工业科,电话:2180034

26. 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制定市级国有景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选择部分4A级国有旅游景区率先启动试点,计划2022年一季度全面展开,三季度初步完成,年底通过验收。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电话:2287096

27.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编制“周转池”。对我市引进的省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统筹省级及市级财力,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经费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市财政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联系单位:市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电话:2791867;市科技局规划

与资源配置科,电话:318467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电话:2791829;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社会保障科,电话:3887072、3887084

28.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强化对上沟通,及时掌握省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我市三级甲等医院根据条件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承担国家、省重点项目。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电话:3184674、3183525;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29. 加大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做好沟通汇报工作。在“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领域及时跟进科技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安排,做好筹备申报准备,力争在“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申报工作中取得新进展。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电话:3184674、3183548;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30. 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和省质

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31.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精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骨干企业为引领,用10年时间,分行业、分层次、长期系统地对企业家进行培训。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3173009

(三)保障社会民生。

32. 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做好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考虑学历层次、支付能力等因素实行分层级差异化租赁补贴保障,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不低于50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根据省资金保障相关政策,积极做好资金落实工作。2022年市级财政结合中央、省资金,

向 2325 户发放租赁补贴。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电话:2301639

33. 落实执行省级奖补政策,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区县,由区县统筹使用。及时将上级奖补资金拨付到位,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合理确定我市后续配套政策。督导区县执行资金专项使用方式,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电话:2302445

34. 对新建综合性书店(书房、书吧)或引进知名品牌书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店内图书 1 万册以上的,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全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省夜间旅游发展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新闻出版管理科,电话:2152736、2285497;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35. 对吸纳离校 3 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16—24 周岁青年及毕业前 3 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2790176

第二部分:2022 年新纳入市级政策清单的创新提升政策 37 项。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 2022 年,统筹一定比例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和保障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项目建设。其中,对列入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七网”建设项目,待达到发行条件后,债券资金实行“点供”,优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鲁财预〔2021〕94 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新增专

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淄财债〔2022〕6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部分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淄财债〔2022〕13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电话3183399;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电话3887130

2. 加快推动院士工作站建设,吸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海外院士来我市创新创业。对企事业单位新建院士工作站,建站给予30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电话:3180278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强化科技政策落地见效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18〕13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

及产业化科,电话:3183548

4.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区县建设,市级财政对2022年入围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未入围全省发展样板县的,经评审合格并在全市排名前2位的,第1名给予35万元一次性奖补,第2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的通知》(鲁交运管〔2022〕6号)

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电话:2122126;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话:3887075;市邮政管理局普遍服务科,电话:6286297

5.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市级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验收合格、全市前3名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补(按申报情况从5家企业中选取3家作为试点,市级试点工程不参与省级评审)。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完善优化多式联运协同管理机制,到2022年年底,试点企

业基本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即“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份单证、一次保险”。(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方案〉的通知》(淄交运输〔2021〕32号)

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电话:2122126;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话:3887217

6. 支持企业挂牌齐鲁股权。对在齐鲁股权挂牌并进行直接融资且融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市内企业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9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2998

(二)稳定经济运行。

7. 2022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建设任务,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020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17万亩。其中,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任务5万亩,计划亩均投资1950元。一季度,将17万亩建设任务分解下达至项目区县,二、三季度有序组织开展建设工作,四季度末完成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2〕8号)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电话:3880287;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8.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组织技术经纪人参加论坛、产学研对接等活动,鼓励职业技术经纪人推动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经纪人,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电话:3178947

9. 对单户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市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额度的通知》(鲁科字[2021]33号)、《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的通知》(淄科发[2021]6号)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电话:3184674

10. 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山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金额达2000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省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我市的市内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再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

联系单位: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电话:3189727

11. 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1)对年内新注册、新引进的服务

业企业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市、区县财政贡献的100%,后两年按50%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2)对营业收入年度增速超过全市纳统在库企业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现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统计部门核准后,每年单独核算,其对市、区县财政贡献增量超平均水平部分,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3)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和10亿元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最高30万元和60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科,电话:3182536

12. 明确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的要求,只设置下限,不设置上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9

号),《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规划条件内容及格式的补充通知》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管理部,电话:3152212

13. 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要素保障类)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字[2021]236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工程管理部,联系电话:2778517、3152212

14.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

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意见〉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7]27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电话:2778517

15. 强化市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推行“承诺制”“标准地”等先进模式,为市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市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将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煤耗指标、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统筹用于市重大项目建设,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项目管理的通知》(淄发改发[2020]74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电话:318339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电话:3170249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6. 落实职称政策和标准条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开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通知》(淄人社字[2019]112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2791839

17. 强化绿色通道服务,为我市符合《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强化19类28项绿色通道服务落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印发〈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46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10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114号)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三科,电话:2769860

18. 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2022年完成200件专利质押融资项目,进入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库的

中小微企业办理以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融资的,可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财政贴息项目,企业贷款到期本息还清后,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当年一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最高不超过50%贴息资助,每家企业年度内享受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贴息资金在企业还本付息后次年一次性拨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市监知字[2021]137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电话:3110987;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协调科,电话:3179015

19. 在省软件首版次保费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2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科,电话:2182116

20. 推出小微企业“春风齐鑫贷”,鼓

励商业银行加大向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零费率担保服务。设立总规模2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补偿承办“春风齐鑫贷”业务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等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损失。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春风齐鑫贷”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担保贷款总额1%的担保费补助,对开展“春风齐鑫贷”业务贡献突出的商业银行给予不超过贷款总额0.5%的业务奖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财办发〔2022〕1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3887110、3887285

21. 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2000万元激励性奖励。2022年市财政及时下达上级资金,对于入围省级“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和入库省级的集群领军企业,市级给予一定额度的配套奖励资金,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重

点项目建设推进,支持培育领军企业等相关支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培育支持办法〉〈“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办法〉的通知》(鲁发改重大办〔2019〕458号)、《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发改动能〔2020〕2号)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工商贸易科,电话:3887075、3887285;市发展改革委动能考核科,电话:3187376

22. 开展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全面摸清我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家底,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进行挂牌确定。推动种子企业和农业科研机构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推荐5个以上小麦、玉米新品种参加国家、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试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鲁农种发〔2021〕6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淄农办字〔2021〕29号)

联系单位: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种业服务科,电话:2167317

23. 组织引导区县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强县”,从农业综合实力、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一票否决”事项方面,全面分析研究各区县年度评定指标数据,从优推荐3个区县进行申报。对申报成功的“现代农业强县”,及时拨付省级财政支持资金,用于扶持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现代农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农〔2021〕39号)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电话:2284122;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24. 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获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入选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0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

3887793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25. 省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3.8亿元,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2022年,加快实现我市雨污分流“清零”步伐,全市计划改造合流管网89公里,组织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区县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21〕161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电话:2302503

26. 积极对上争取省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专项债券等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2022年,全市计划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23个、27477套,开工城镇老旧小区项目46个、4.2万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

[2020]49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电话 3183399;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经济建设科、综合科,电话 3887130、3887075,388719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电话 2301639;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老旧小区更新科,电话:2303005

27. 2022 年强化市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奖补资金保障,计划新建农村公路 26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716 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5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5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淄交公路〔2021〕23 号)

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电话:2122087;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话:3887075

(五)深化改革开放。

28. 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主要包含创业企业项目研发失败补偿保险、创业企业关键研发人员责任保险、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三类保险产品。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创新保险,对保费给予 100% 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

过 10 万元。“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创新保险,按保费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于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其他保障范围内的企业投保创业创新保险,按保费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创业创新保险保费补贴不与其他保费补贴政策同时享受。(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7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淄金监发〔2022〕8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淄博银保监分局保险机构监管科,电话:3598371

29. 对全市符合要求的技改项目,可实行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淄自然规划规〔2021〕5 号)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管理部,电话:3152212

30. 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

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落实“标准地”改革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电话:2778517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31. 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根据保障家庭类别标准,实行分层级差别化发放租赁补贴,按月或季足额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可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中的一种保障方式满足住房需求。保障家庭实际领取的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其所承租住房的租金,超过承租住房租金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电话:2301639;市财政局综合科,电话:3887197

32. 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1) 助餐补贴。对 60 周岁以上的淄博户籍老年人午餐进行补贴,对 60—79 周岁的老年人,市财政每餐补贴 1 元、区县财政补贴 1 元;对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市财政每餐补贴 2 元、区县财政补贴 1 元。(2) 运营补贴。对运营满一年、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年度午餐就餐老人达到 4000 人次的,年度补助 2 万元;达到 7000 人次的,年度补助 3 万元;达到 10000 人次及以上的,年度补助 4 万元。对运营满一年、评估合格且年度午餐就餐老人不少于 4000 人次的长者助餐服务点,年度补助 6000 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淄民〔2021〕23号)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3887712

33.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大规模增设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群体。2022 年全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为 1.63 万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1.1 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0.53 万个,视经济

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各区县岗位计划。统一实行政府补贴,市财政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城镇公益性岗位扣除省拨付资金后市、区县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 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 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3;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电话:3142653

34.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功能,推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晋层提升进入创新层。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上市培育板”,先行培育辅导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3 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3185297

35.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调整完

善户口迁移登记政策,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精简落户手续实现城镇“零门槛”落户。为全市高层次人才落户提供绿色通道和专员服务,保障引才聚才政策实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9 号)

联系单位: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电话:2189436

36. 为高层次人才、优秀企业家、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子女提供教育服务绿色通道。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区县或户籍所在地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到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条件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的通知》(淄人才办〔2019〕5 号)、《淄

博市教育局为四类群体子女教育服务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电话:2772695

37. 鼓励企业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到淄博就业创业,对现代服务业企业新引进的在企业所在区县缴纳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5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给予本人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 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科,电话:3182536

三、2022 年不再延续执行的市级政策清单

共计 41 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执行。

1. (1)省级重点项目名单公布后,印发我市重点项目名单。(2)全力推进总投资 5100 亿元的 440 个市重大项目建设。一季度,新开工市重大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110 亿元。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动能考核科、项目办,电话:3183399、

3187376、3187608

2. 积极推进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争取省级财政 3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3. 市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参加第五届山东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举办 2021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征集文创园、景区等文化旅游企业参加省市活动。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市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3887072

4. 对我市新增纳入省财政困难县范围且获得奖励的区县(不含高青县、沂源县),市级结合省奖励和自身财力情况给予配套奖励。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68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我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

给予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 5 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的,通过竞争方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 1000 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3000 家以上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我市《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对省部分政策进行细化配套,其他未明确配套政策的,将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科,电话:2289365

6. 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我市根据省政策

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7. 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 3 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我市根据省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8. 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根据省出台的正式文件,再视情况制定我市奖补落实措施。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9. 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50% 的配套奖励。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电话:3887793

10. 2021 年省安排 10 亿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百分点以上给予奖励,最高可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的奖励资金,2021 年一季度落实到位。在我市主体税收增长获得省级奖励的前提下,市级按照因素法将省级奖励资金分配至达到奖励条件的区县(不含高青县、沂源县),市级给予 50% 的配套奖励。对博山区、周村区税收增量市级分享部分全部返还。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068;市发展改革委,电话:318211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3182068;市农业农村局,电话:3182117;市卫生健康

委,电话:2778322

11. 2021 年,省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个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整合运用产业类、创新引导类、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以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债券资金),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市进入工业强县前 10 名的区县,市级整合工业专项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388719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电话:3182068

12. 加强对上沟通,掌握全省农业良种工程 2021 年度支持重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72 号)要求,鼓励全市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大产学研对接,合作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研究,力争参与省级良种工程项目子课题。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电话:3183525;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生态农业科,电话:2162764

13.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5 分。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电

话:2163546;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14.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完成全市汽车产能调查。严格落实省关于汽车产能整合办法和要求,做好减量整合各项工作。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316175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装备科,电话:3181189

15. 2021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根据中央和省年度考核评价有关规定,我市 2021 年 25 万亩建设任务须在年底前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80%;2022 年 8 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依据各区县资源禀赋、工作基础、建设空间等因素制定了初步分配建议,起草我市高标准农田任务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区县执行。(项目每亩投资标准 1500 元,其中中央 1000 元,省财政 400 元,市县财政 100 元。目前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提前下达到市财政)。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电话:3880287;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16.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2021 年一

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 2020 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

联系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电话:3588636

17.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奖励的金融机构,市级给予 30% 配套奖励。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3887087;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229302、2229590

18. 优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产业信贷投放力度。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19. 充分发挥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升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

保险科,电话:3180593;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3887087

20.2021年1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对我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9000元,对高青县、沂源县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10000元。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3887712

21.2021年1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按照实际收住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80—120%差异化运营补助。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3887712

22.2021年1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6000元、12000元的奖补,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3887712

23.2021年,完成22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其中,一季度加快推动16所中小学校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2021年,完成53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确定各区县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一季度30所幼儿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电话:2772695

24.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改造老旧小区2.8万户,2021年较2020年增加1.74万户。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改”办公室,电话:2301227

25.2021年,实施民生水利保障工程。全面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南部山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标升级项目,实施博山区五老峪、周村区王村宝山小流域2项市级重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张店区玉黛湖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升级改造。市财政安排976万元予以补助。

联系单位:市水利局财务审计科,电话:2775019;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26.自2021年起,将我市参保职工

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负担费用合理纳入职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提升职工保障水平。

联系单位: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电话:2188283

27. 2021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98公里,实施养护工程745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12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8公里。因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补助方案尚未确定,我市具体建设规模将根据政策随时调整。

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电话:2122087;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话:3887075

28. 启动淄博市疾控中心改革试点,一季度试点工作全面推开。

联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电话:27705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电话:2791826;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电话:3887083

29.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友善环境整治。待省卫生健康委出台正式文

件后,我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方案。

联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电话:2776217;市卫生健康委医养结合科,电话:2221505

30. 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导游人员,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电话:2287068

31. 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对各市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实施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建立健全淄博市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和节能减排奖惩机制,设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实施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财政政策。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科,电话:3887108;市发展改革委节能和资源环境科,电话:318258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审计科,电话:2288989;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计科,电话:3141392

32. (1)对省内市外等就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回,企业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1/3;(2)对

省外等距离较远的返岗人员,企业、区县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市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式,到人员来源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 1/3。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话:3887077

33. 2021 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再增长 5%,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90 元。经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沟通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省财政厅正在研究 2021 年提标事宜,待文件出台后下发各市执行。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电话:2867494;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电话:3887083

34.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1)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

最高补贴 30 万元(原为 10 万元)。(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200 万元(原为 50 万元)。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底。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3161300

35. 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社会保险接续,提供就业服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电话:2868781

36.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上述政策。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22

3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22

38. 民营企业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并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推进、依法登记,专门设置绿色通道,确保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2225197

39.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对市组织开展的养老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市财政按照每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购买培训服务。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3887712

4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

于550元提高到580元,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40元提高到370元,学生和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7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74元提高到79元,确保居民均等化享受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联系单位: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电话:2188283;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电话:2278815

41. 2021年,将城市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10%。市级补助政策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电话:3887420;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电话:388772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字〔2022〕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困若干政策

为对冲疫情影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款,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减免增值税,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延长至2023年年底,免征符合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至2023年年底等优惠政策。(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减免租金。对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3月—8月)房租,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3月—5月)房租。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

3. 放宽基本电费减免时限。对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责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4. 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可向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对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

费。因疫情影响造成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支持组织复工人员包车返岗。在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前提下,支持项目单位、企业自行或由交通运输部门帮助组织专车,点对点接送复工人员返岗,包车费用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对省内市外距离较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岗,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1/3;对省外等距离较远返岗人员,企业、区县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市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式,到复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1/3。〔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强化融资保障

7. 推进技改专项贷。实施零费率担保,市级财政分档贴息,市级贴息比例分别为80%、60%、40%,力争全年完成50亿元技改专项贷款。(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全面铺开“春风齐鑫贷”。市财政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加大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春风齐鑫贷”投放,6 月底前完成投放 15 亿元,全年完成投放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齐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9.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在技改贷、“春风齐鑫贷”全面实行零费率担保的基础上,对所有政策扶持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担保费率一律降低 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用好应急转贷政策工具,将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费率降低 50%。各区县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相应降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11. 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小微企业提供最长 2 年,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推进 45 款助企纾困金融产品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实现快审、快批、快贷,对处于封控

区、管控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零接触”业务办理。因疫情影响严重的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复苏

13. 提升交通物流智慧服务水平。启动淄博市工业物资中转站,鼓励各区县依托现有物流设施设置 1—2 处物流中转站。引导市域内生产企业积极利用淄博市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布相关运输需求,由我市物流企业承接,外地货物入淄前,可提前在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平台进行匹配后,由我市物流企业根据需求进行转运,平台提供免费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政府)

14. 支持大宗货物直运或直收。指导各区县在毗邻周边,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等建立接驳点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为货物转运提供便利服务,辖区内物流企业可与外市运输车辆直接对接、就近接驳。财政部门安排预算保障接驳点正常运转,对因企业必要生产

物资转运发生的装卸等费用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经市交通运输局核定后,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 1/3。支持大宗原材料及产成品积极利用铁路场站和重点铁路物流园区开展中长途运输,由市内物流企业提供短驳服务,畅通铁路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流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政府)

15. 建设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为切实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及国际邮件快件等静置期制度,政府统一规划建设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及国际邮件快件集中监管仓,优化服务流程,方便进口货物企业提前报备预约,确保进口货物、国际邮件快件等应入进入。政府定点设置集中监管仓,由市、区(县)国有平台公司负责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鼓励生产企业结合经营需求自行建设集中监管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16.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按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快递员提供保障,加快快递行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

管理局)

17. 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将“五好城市淄在嗨购”消费券核销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鼓励区县围绕汽车、家电等组织春季消费月活动,支持零售、餐饮企业采取电商、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等方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鼓励发展新场景新业态,加力实施网络零售倍增行动,积极推行“齐鲁电商贷”业务,通过政府提供电商大数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18. 积极帮助旅行社纾困解困。对所有旅行社暂退 80% 质量保证金,暂执行至 2022 年年底。推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保险改革,以花费少量保险费代替一次性缴纳大额质保金的方式,缓解旅行社现金困难。新设立旅行社可在交纳旅游质保金规定期限内,直接办理投保。(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组织举办 2022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 300 万元。积极动员文旅企业参加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推进实施旅行社地接旅游补贴,根据旅行社年度招徕游客来淄团队人数、游览目的地情况及累计游客人数,分三档次按照每人10元、20元、30元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满足条件的不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大力支持民间产业类投资。对民间产业类投资项目,按年内实际完成纳统投资额给予奖励,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给予10万元奖励,5000万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1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5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2. 加大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强”产业项目、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合理减轻施工企业负担。因疫情影响造成建设项目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期间产生的疫情防控(包括人员隔离和防疫物资)、人工、材料价格、误工费用等计入施工成本。(责任单

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适当下调房地产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12月31日前,正常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根据企业申请,适当下调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预售许可的标准调整为: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多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3,小高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4。(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优化便捷政务服务

25. 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特事特办”。采取“一事一议”“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对凡是通过审查材料办理的一般事项,实行即收即办;对办理程序相对复杂,需技术审查、现场勘验的,原则上可先通过线上勘验、容缺办理、视频评审等方式进行,企业签订承诺书后可先行发证,事后再进行现场勘验或核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延长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期时限。对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许可事项到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延续的,申请人可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在疫情解除后1

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在疫情期间过期的,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新办健康证的,原健康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因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将维持成本降到最低。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畅通物资流通运输渠道。实行线上办证,推进道路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广应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实行货运通行证线上办理。市内及外省入淄车辆可以在网上申报办证,实现全省通行;我市到外省车辆,先由企业提前和前往地沟通,若因防控受阻,由市运输保障专班报告省运输保障专班协调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29. 推动核酸检测便利化。对职工500人以上的企业,组织核酸检测机构开展上门检测。为重点货运场站提供“送检上门”服务,组建流动核酸采样队进企

业、园区,广泛推行核酸检测“预约制”。推动在高速公路出口、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接驳点等交通卡口就近提供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同时设置核酸检测点,确保做到及时规范检测、及时出具报告,促进人员、物资加快周转。(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30. 实行网上办电全流程“零跑腿”。依托“爱山东”“网上国网”APP实现线上快速办电,企业办电“容缺受理、后补资料”。在各供电营业厅设立“水电气暖信”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对“52+57”家重要客户及防疫重点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电力保障方案。(责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对国家、山东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淄博市全面贯彻落实。各部门可在上述政策措施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各区县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

ZBCR—2022—002000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淄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资料管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质工作产生的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工作,包括地质研究、地质考察、地质调查、矿产

资源评价、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评估与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地质资料,是指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岩矿心、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

本办法所称财政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的地质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

门负责全市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资料数字化及数据集成管理,发挥地质数据在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的基础作用。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农业农村、人防等部门,按照区域地质资料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和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工程建设项目及财政出资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立地质资料共享机制,实现地质资料共享。

第五条 地质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地质资料。

按要求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地质资料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馆藏机构依法保存、管理汇交的地质资料,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的委托,接收、验收汇交的地质资料,按照规定向省级馆藏机构转送地质资料;

(二)建立和维护地质资料信息化服务系统;

(三)开展地质资料综合研究,依法为社会提供地质资料服务;

(四)建立市级地质资料数据中心,负责地质资料数字化及数据集成管理;

(五)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七条 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具备乙一级及以上级别档案馆标准的硬件设施,建立健全地质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保密和利用等管理制度。地质资料馆机构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地质工作项目的,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一)财政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的承担单位;

(二)社会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的出资人;

(三)多方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的各出资人所确定的一方,其他出资人承担

连带责任；

(四)中外合作的地质工作项目的中方,外方承担连带责任。

地质资料汇交人,在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其汇交义务同时转移,探矿权、采矿权的受让人为地质资料的汇交人。

第九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其他地质工作产生的下列地质资料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

(一)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形成的地质资料及关闭矿井地质资料;

(二)矿山动态监测、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形成的成果地质资料;

(三)中小型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察)、地质灾害勘查等形成的地质资料;

(四)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地质勘查(察)或岩土工程勘察形成的成果地质资料;

(五)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形成的成果地质资料;

(六)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成果地质资料。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细目,由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原始地质资料已作为成果地质资料附图、附表、附件的,该原始地质资料可以免交。

第十一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需要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送地质资料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按规定转送。

第十二条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地质资料,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在申请建设项目规划验线前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在规划验收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地质资料汇交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地质资料之日起10日内,对汇交的地质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修改,并在60日内重新汇交。

第十四条 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报告编制标准、要求编写;

(二)地质资料准确、齐全、字迹工整,有利于长久保存;

(三)制印清晰、着墨牢固,规格、格

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四)电子文档的资料内容与相应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附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过评审、鉴定、验收的地质资料,应当同时附有评审备案、鉴定、验收的正式文件或者复印件。

地质资料汇交人在汇交成果地质资料时,应当汇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第十五条 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应当完整、齐全,内容与原始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相一致。原始地质资料为电子文档的,直接汇交电子文档;不是电子文档的,可以汇交纸质文件、复印件或者数字化复制件。

汇交的实物地质资料,应当保证实物样本真实、完整,标识清晰、准确,并与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相一致。

第十六条 对汇交的地质资料,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地质资料的保存、鉴定、统计、编辑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十七条 对地质资料的保护,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执行。

对需要保护的地质资料,由汇交人在汇交时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质资料保护登记手续。

对财政出资开展地质工作形成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不予办理保护登记手续。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的范围,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单位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查阅、复制、摘录已公开的地质资料。

单位和个人需要查阅、利用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应当出具汇交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文件。

复制地质资料的,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收取工本费。

第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因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持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材料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第二十条 财政出资的地质工作形成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 9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无偿提供利用。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著作权的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

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按规定进行催交,发放限期汇交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地质资料管理要求,按照《山东省地质资

料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汇交人应当汇交而未汇交的地质资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后,按本办法规定汇交、保管和提供利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 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淄政办发〔2017〕9 号)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删除第三条。

2. 第十七条第一款“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 7 日”修改为:“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

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日”。

3.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市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 对相关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登记号为 ZBCR—2017—0020004,新登记号为 ZBCR—2022—0020002,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评估管理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

(2017 年 3 月 29 日淄政办发[2017]9 号公布

2022 年 3 月 4 日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保证房屋征收评估结果客观公平,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淄博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评估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测算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权属以及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可持房屋征收部门介绍函查询,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评估机构评估测算新建商品房价格,如需向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征询销售价格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如实提供。

第四条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应当一并评估。

第二章 评估机构选定

第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当日,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公布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方案,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征收项目需要,就项目概况、评估范围、承担房屋征收评估的评估机构数量、评估期限等向评估机构发出报名通知,在报名并出具评估承诺书的评估机构中推荐2至5家作为候选评估机构,供被征收人选择。

(二)房屋征收部门应在征收范围内,就候选评估机构的资格、信誉、评估

人员等情况进行公示,告知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权利、期限。候选评估机构应委派1至2名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介绍。

(三)承担房屋征收评估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征收评估机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从候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择。超过50%的被征收人共同签字认可的评估机构,视为共同协商选定。

(四)在公告协商期内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集中投票,并将投票选择评估机构的时间、地点和相关事宜告知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房屋权属证书,按一个房屋权属证书一票的原则,到指定地点参与投票。依据计票结果,得票最多的评估机构当选。得票较多的评估机构出现两家以上票数相同的,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公开抽签或摇号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五)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占被征收人总人数比例低于30%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通过抽签、摇号等形式在候选评估机构中随机选定评估机构。

集中投票、抽签或者摇号时,邀请被征收人代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代表进行监督。

第六条 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征收评估机构支付评估费用,并从征收补偿费用中列支。

第三章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

第七条 房屋征收评估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被征收房屋情况进行调查,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应当全面、客观,不得遗漏、虚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受委托的征收评估机构提供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包括已经登记的房屋情况和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处理结果情况。

第八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九条 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做好实地查勘记录,并妥善保管。

被征收人应当协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提供或

者协助搜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征收人拒绝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因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或者被征收人拒绝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邀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到场见证,并在分户评估报告中做出相应说明。征收评估机构可以依据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属资料,参照同区域该类房屋进行评估。

第十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和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对各类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后,选用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只能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需在评估报告中说明理由。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已形成交易的,应当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或者其类似房地产有经济收益的,应当选用收益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是在建工程的,应当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同时选用两种及以上评估方法评估

的,应当对各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校核和比较分析后,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环境、设施配套、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是指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在评估时点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当剔除偶然和不正常的因素。

第十三条 征收住宅房屋评估时,测算的基本技术路线为:

(一)确定房屋类别。即根据房屋的建筑结构、层数确定住宅房屋的类别。

(二)确定评估基准价格。即确定被征收住宅房屋所处区位该类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市场价格。

该区位或者该区域有已建成该类商品住宅房屋的,应当依据其销售均价,确定该区位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市场销售价格。该区位或者该区域没有该类新建

商品住宅房屋的,可以依据拟新建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批准文件以及施工图、建设标准、配套设施标准,推算该项目的商品住宅房屋的市场销售价格。

(三)测算价差。即确定被征收住宅房屋与该类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价差。

根据被征收住宅房屋的结构、成新、楼层、朝向等房地产状况调整因素,确定被征收住宅房屋与该类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价差。

(四)依据评估确定的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货币补偿价格,结合其建筑面积计算确定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货币补偿价值。

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价值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货币补偿价值。

第十四条 非住宅房屋的货币补偿价值,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选用相应评估方法,参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结合其房地产状况评估确定。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补偿价值,由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六条 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

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日。

公示期间,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初步评估结果存在错误的,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修正。

第十七条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应当由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2名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章。

第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已经装饰装修的,补偿价值由评估被征收房屋的同—评估机构结合成新率评估确定,并出具单项装饰装修评估报告。征收当事人对装饰装修补偿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价值确定。

第四章 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受

委托的征收评估机构提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情况。

第二十条 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二十一条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的评估,分别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执行。

产权调换房屋为待建期房、在建工程、已竣工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以幢为单位每层单价的评估报告。

产权调换房屋为新建房屋且已经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产权调换房屋附属物的价值,由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产权调换房屋为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政府确定的价格即为产权调换房屋价格,不再进行评估。

第五章 复核评估和鉴定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评估报告收到之日起10日内,向征收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征收评

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原征收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成立由资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价格、房地产、土地、城市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征收评估进行技术指导,受理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对征收评估机构做出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鉴定申请,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征收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评估复核结果鉴定程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选派成员组成专家组,对复核结果进行鉴定。专家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市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经市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征收评估机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经鉴定维持复核结果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承担。经鉴定需要重新评估的,重新评估的费用和鉴定费用由原征收评估机构承担。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过程中,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市评估专家委员会要求,就鉴定涉及的评估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并提供评估技术报告。需要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将

下列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与评估报告(含评估技术报告)一并整理存档:

(一)征收评估委托书及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二)评估对象的权证材料及有关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记录(文字、图片)等资料;

(四)可比实例的实地查勘记录(文字、图片)等资料;

(五)确定评估结果的有系数、参数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涉及评估项目的必要资料。

征收评估机构完成并出具估价报告后,应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妥善保管。涉及办理证据保全手续的,征收评估机构应将评估报告(含评估技术报告)及估价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同时提交委托方。

第三十二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过程中,征收评估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受到处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征收评估机构在房屋

征收评估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整体评估报告,是指关于征收范围内所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值的评估报告。

本规定所称分户评估报告,是指按房屋权属证书划分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值或者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评估报告。

本规定所称房屋附属物,是指储藏室、车库、顶层阁楼、门斗、院墙、水池、水井、烟囱、水塔、苗木等。

第三十五条 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价值进行预评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以幢为单位每层单价为基础结合建筑面积计算预测总价值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原《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淄政办发〔2012〕9号)同时废止。

ZBCR—2022—0130001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2〕1号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对项目和资本的吸引力、承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工业项目用地成本,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业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竞买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可不再缴纳保障资金。

二、工业项目用地出让价款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余款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可不计利息。

三、土地受让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约定比例向土地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土地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土地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土地出让人并可请求土地受让人赔偿损失。

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意见

淄自然规划规〔2022〕2号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国土资厅发〔2016〕38号)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用地有效供给的若干意见》(鲁国土资规〔2016〕5号)等有关规定,就做好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结合实际确定工业用地各类供应方式的适用对象,在供应工业用地时,可以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等方式。

长期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

者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5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约定的长期租赁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0年。

先租后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给土地使用者时,设定一定条件,先行以租赁方式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向国家缴纳租金并进行开发、利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时间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行为。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时,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和产业生命周期,在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合理确定出让期限,由土地使用者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期限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出让金的行为。

分期供地是指国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给土地使用者时,市、县人民

政府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分期进行供地,由土地使用者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支付出让金(租金)的行为。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土地使用者可经有关部门批准,建造永久建(构)筑物。在办理工业项目核准、城乡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二、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安排供地;对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及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工业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供应土地;对列入国家和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产业政策控制投资的工业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供地。

按照土地使用标准,强化对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等指标的管控。结合“标准地”等供地方式改革,探索实行项目“双合同”监管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引导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使用高标准厂房。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使用地下地上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规范工业用地供应程序

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在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时,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拟定方案时,应提请同级政府同意,邀请投资、产业等主管部门参加供应方案拟定工作,明确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

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有条件的开发区产业投资机构或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以探索工业地产运营模式。

分期供地的地块,原则上是控规中确定的完整地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一次性或分期下达规划条件,规划范围与拟分期供地地块四至应当吻合。分期出让时,土地出让年期与首期出让终止日期相一致。当期用地未达到预定的投资强度等条件的,不得安排下期供地。

四、合理确定土地供应价格和租金管理

建立出让和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合理比价关系。以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方式供地的,土地出让金(租金)不得低于基准地价年期修正值的70%,同时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年期修正值。租金标准应根据市场情况,原则上每3年调整1次。

五、完善工业用地合同约定内容

(一)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投入产出等条件,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方达到约定条件后,经出租方同意,可将全部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租赁合同期满未达到约定条件或未申请办理出让手续的,承租方不再享有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权利。

(二)工业用地有偿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申请续期,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6个月申请续期;除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按规定重新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获批准的,工业用地出让(租赁)使用期限届满后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并根据合同约定处置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

(三)土地租赁合同应明确约定租赁土地的面积、规划条件、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开工竣工期限、租金交付时间、租金调整方式、投资建设要求及违约责任、续租等其他条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不得收回,因公共利益确需收回的,应对承租方给予合理补偿。

六、加强工业用地考核监督工作

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土地使用标准、环境保护和产业生命周期等,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考核制度。加大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力度。以监督监管有偿使用合同的履约行为为重点,通过信息公示、预警提示、开竣工申报、现场巡查、竣工验收、建立用地诚信档案等手段,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闲置土地,实现对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

本意见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施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日

ZBCR—2022—0030001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发改发〔2022〕17号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根据《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鲁发改高技〔2021〕427号),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规范和加强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

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等管理行为。

市工程研究中心是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四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支撑

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目标,由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的创新联合体。

第三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宗旨:

(一)坚持目标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建设面向行业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为实验室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提供基础条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瞄准国家、省和全市战略任务、重点工程中的技术难题,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探索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围绕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建立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面向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

(二)以市场为导向,分析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实行开放式服务,承接各类主体委托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

(四)开展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为行业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五)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科研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探索人才激励机制,搭建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人才库。

(六)为培育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做好储备。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体布局,组织开展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等工作。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市有关部门单位是市工程研究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本地区(行业、单位)工程研究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四强”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支持领域,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第七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淄博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

(二)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三)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12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600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30名。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工程研究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市工程研究中

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九条 申请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编制市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经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提交。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开展审核,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情况,择优确定拟认定市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并在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自查。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细则,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程序:

(一)材料提交。依托单位提交市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证明材料以及真实性承诺书。

(二)材料初审。主管部门对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进行核实,行文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材料核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评价结果。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四)公布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向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及评价结果录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工程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六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可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列入全市重大项目。

第十七条 支持市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研发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作用,支持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

第十八条 鼓励市工程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积极支持申报各类人才工程。

第十九条 鼓励各主管部门制定优惠政策,在科技项目、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工程研究中心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市工程研究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和目标如出现重大调整,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对提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有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负有初步审核责任,确保相关材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市工程研究中心称号: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 (四)存在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的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

(五)牵头单位被依法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淄博市×××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淄博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淄发改发〔2019〕7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ZBCR-2022-0030002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 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淄发改发〔2022〕18 号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对《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淄发改发〔2019〕78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我市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

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组织与运行评价相关工作。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含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下同)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

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6000万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10%。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300万元。

(五)企业在我市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技术中心已建立1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七条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母公司已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可申请其母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子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母公司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子公司技术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按程序研究提出拟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通过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评价材料,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进行把关、出具意见,并按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60分至85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后,向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通报。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市及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能,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相关研发任务,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辖区范围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一次自查,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改制、

合并、重组、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需变更名称的,应由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企业所在区县发展改革部门确认后,在每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将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所属企业数据及信息的核实把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责任。

(五)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六)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

(七)企业被依法终止。

(八)其他应被撤销的情况。

第十八条 各类因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因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至(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

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改进工作。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对技术中心出现的问题向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认定、评

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淄发改发〔2019〕7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ZBCR-2022-014000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 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 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建发〔2022〕42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高新区建设局、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建设局、财政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现将《淄博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区县参照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31日

淄博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令)、《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下同)的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清退执法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维修资金的核拨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承担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相关政策落实、房源分配与调整、租金调整等工作;牵头对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资格实施年度复核和开展定期入户动态核查工作。

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具体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办理、合同签订、租金收缴、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房源腾退、入住房源档案建立与管理、违规违约行为证据收集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分配

第四条 张店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淄博新区(规划调整后)已取得《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家庭可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分配：

(一)发布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房源分配公告。分配公告应包括拟分配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建筑面积；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分配规则、租金标准、租房保证金等内容。

(二)报名登记。在报名截止日期前，申请保障家庭持《资格证》、身份证、优先保障证明材料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服务窗口登记报名或将材料拍照、扫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

(三)资格联审。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于报名截至日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优先保障家庭的资格进行联审。

(四)综合排序。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按照《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综合计分排序办法》对申请保障家庭进行综合计分排序，排序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纳入选房名单。

(五)组织选房。发布选房通知，纳

入选房名单的申请保障家庭按照排序结果选房。选房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向已经选房的申请保障家庭(以下简称“承租人”)发放《入住通知单》并将选房结果以函件形式告知运营管理单位。

第三章 入住管理

第六条 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下列程序为承租人办理房屋交付入住手续：

(一)承租人持本人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到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现场办理入住手续。授权委托办理的，受委托人应持本人和承租人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

(二)运营管理单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提供的选房结果核对承租人的身份信息，承租人有共同申请人的，应核对共同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三)承租人分别与运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协议》并交纳相关费用。

(四)运营管理单位与承租人一起验收房屋的设施设备，核实水、电、气计量表读数等，点交钥匙、水、电、暖卡等相关

物品。

(五)运营管理与承租人确认无误后,双方在《房屋入住验收单》签字确认,完成房屋交付工作。《房屋入住验收单》由承租人与运营管理部门双方留存。

第七条 运营管理部门自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选房结果函件后,应在1个月内为同一批次分配入住的承租人办理入住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进行报备。承租人因个人原因在自收到《入住通知单》之日起1个月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自动放弃,2年内不再受理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第八条 房屋交付时,运营管理部门应当确保交付房屋的结构及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的,承租人应当于房屋交付当日内向运营管理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该房屋符合正常使用条件。

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企业应当指定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公共租赁住房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状况、租赁期限、租金数额、租房保证金和支付方式、使用要求及物业服务、房屋

维修责任、收回(退回)住房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租赁合同还应当包括:企业租赁房源内部管理责任、居住职工信息、配合运营管理部门管理的职责等。

第十条 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期满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

承租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运营管理部门与承租人的监护人签订租赁合同。监护人应当保证与承租人共同居住,并履行相应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企业应制定房源分配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审核后,统一组织符合保障条件的职工与运营管理部门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

第十一条 签订租赁合同时,运营管理部门可视情况向承租人收取一定数额的租房保证金,每户的租房保证金原则上不超过室内房屋装修费用,具体金额由运营管理部门确定。

租房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承租人无违约责任并结清租赁期间各项费用

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由企业统一收取和交纳租房保证金。需退还租房保证金时,统一向企业退还。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立入住房源台账,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备查。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企业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入住房源的承租人发生变动的,运营单位应及时更新入住房源台账,并于下个月月底前报送更新后的台账。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数据信息录入全国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

第四章 房源调整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申请调整房源。房源调整可以在同一项目中进行,也可在市级不同项目之间进行。

(一)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员或重大疾病患者,因生活不便确需调整的;

(二)现配租房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

(三)因家庭经济困难,自愿调整到面积较小、综合费用较低房源的;

(四)现配租房屋出现水、电等影响居住问题,经维修后仍不能满足居住条件的;

(五)邻里关系不和睦,经运营单位或社区居委会进行2次以上调解,仍无法缓和的;

(六)已配租家庭之间协商一致,同意互换配租房源的;

(七)家庭成员中有少数民族,因共同生活习惯申请调整的;

(八)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房源调整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房源调整的承租人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审批表》;

2.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与现租住房屋运营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受理及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资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轮候。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房源调整的承租人列入轮候名单,并按照《淄博市公共

租赁住房综合计分排序规则》进行综合计分排序,建立房源调整轮候台账,按照计分排序结果确定轮候顺序并进行公示。

(四)房源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根据腾空房源情况进行房源调整。申请房源调整的承租人挑选房源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向运营管理机构出具《房源调整通知单》,运营管理机构凭《房源调整通知单》做好房源调整工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五条 已进行房源调整的承租人入住新配租房源前,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应书面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做好其原配租房源合同终止、费用结算等工作,确保不重复享受保障。

第十六条 申请房源分配或调整承租人选房后又放弃的,2年内不再受理其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分配或调整申请。

第五章 租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根据承租人家庭类别实行差别化租金并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标准根据地段、配套等情况合理确定。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配租房屋,租金根据家庭类别按当年住宅市场平均

租金标准的一定比例收取,超过6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由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根据承租人入住日期,在每季度结束前15日内收取下季度房屋租金,由运营管理机构或委托物业服务机构向承租人出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由承租人直接将房屋租金上缴市级财政。

第十九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末对未缴租金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可采取电话、入户催缴、送达《租金催缴通知单》等方式督促欠租的承租人补缴租金。对经多次催收仍拒不缴纳租金或无法联系的租户,应保全催缴证据。

第二十条 承租人家庭类别发生变化,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提出书面调整租金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验合格后,将承租人拟调整租金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向承租人所租住房屋的运营管理机构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通知单》,承租人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通知单》到运营管理机构办理租金调整手续,5日内签订补充协议。租金标准在下一次缴纳房租时予

以调整到位。

第二十一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和公共租赁住房及非住宅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修缮、养护和对其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物业服务费、公用水电费,以及必要的日常管理办公经费等开支。在偿还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期间,租金收入不能满足管理和维护开支的差额部分,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要做好资金项目精细化预算,原则上当年支出不超过当年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公共配套设施水电费、运营管理机构管理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

第六章 权属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明确权属,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登记

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房屋类型和用地性质。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按投资主体确定房屋权属。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市政府所有,市政府授权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人进行不动产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物业专项维修基金。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并注明房屋产权人及投资各方所占产权份额。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所租住房屋仅限于承租人及共同申请人或监护人居使用,不得转借、转租、空置。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内部设施,不得添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施。承租人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墙体结构,拆改给排水、供电、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改动装修格局、更换室内设备,运营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承租人在限定的时限内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的费用由承租

人承担。承租人拒绝恢复原状或拆改、损坏情节严重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经运营管理机构认可,承租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必要的生活设施,但不得更改房屋布局、破坏房屋结构。腾退房屋时,承租人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和装饰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承租人欠缴租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从承租人的租房保证金中抵扣租金。抵扣租金后,承租人应及时补齐租房保证金。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气、暖、电话、网络、有线电视收视及物业服务、电梯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直接与相关各方结算。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应积极配合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入户巡查、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并承担应当承担的房屋维修、维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在租赁房屋期间,家庭人口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资格证》。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原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

赁合同的起止期限与原合同一致。主申请人死亡的,其共同申请人可以变更为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其监护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承担相应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租赁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督促新增人员及时办理《资格证》和变更租赁合同。

第三十条 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符合保障条件的予以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租金按照续签时执行的租金标准收取。

第三十一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为承租人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将相关的具体管理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机构承办。

第三十二条 运营管理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机构,负责提供绿化、保洁、房屋维修、安全巡逻、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开展相关职业培训,提升其业务素养,提高小区的物业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制定入户巡查制度,按规定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履行合同约定、人员变动及房屋结构、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日常入户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入户巡查时,巡查人员应当佩戴工作证件且不少于2人,承租人应当至少有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在场。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企业应派人参与巡查。巡查结束后,巡查记录应及时归入小区管理档案。

第三十四条 巡查人员发现承租人有不符合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告知承租人并及时制止,并做好证据采集工作。当事人拒不配合的,巡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入巡查记录。对发现的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应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报送相关情况,需取消保障资格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经核实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租人属于企业的,企业应当协助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应建立不定期抽查和年度复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房屋使用

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掌握房屋使用状况,发现并纠正违规使用行为。对保障对象进行核查,对其住房和经济状况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根据保障对象相关状况变化情况,调整实施保障。

开展年度复核工作,每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保障家庭的人口、住房、财产和收入等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续租、租金调整、终止保障等决定。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复核结果做好合同续签、租金调整、房源腾退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应当指导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投诉举报制度并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接到投诉举报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投诉举报的情况予以核实,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处理并做好回访记录。

第八章 维修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确保承租人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正常使用。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外,公共租

赁住房的共用部位、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由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自用部位、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由承租人负责,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应当知晓房屋专有部位、室内设施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维修责任等情况并在楼栋或承租人集中出入场所公示报修电话。

第三十八条 维修维护分为日常维修和专项维修。

(一)日常维修是指为使房屋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的单项单次维修费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括:

1. 地面沉陷、开裂、起砂,卫生间、厨房、阳台等地面渗漏的处理;
2. 内墙及顶棚抹灰、油漆等装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等问题的处理;
3. 墙面及地面瓷砖开裂、空鼓、翘边,阳角线、踢脚线松垮等问题的处理;
4. 部分老化电线的更换;
5. 上下水管道及其它管道堵塞或渗漏处理等。

(二)专项维修是指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导致损耗、需较大范围修补或更换设施设备(单项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

第三十九条 维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受理报修及现场查看。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收集维修信息,确认需维修的,安排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

(二)界定维修范围及责任,移交相应的维修责任主体处理。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维修部位情况结合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界定维修责任,并通知维修责任主体进行维修,监督维修质量和进度,核定工程量。

(三)维修验收。维修完毕后,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维修单位组织承租人实地查看维修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四)维修回访。房屋维修结束,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安排专人对维修情况进行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外,公共租赁住房的专项维修前,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招投标

的方式确定维修施工单位并与其签订维修施工合同。维修完毕后,维修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维修工程预(决)算书等资料,由运营管理部门建档保存。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间,下列项目的维修或更新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一)房屋门窗的玻璃等易碎、易磨损构件。

(二)分户水表及表后的水管、水龙头、淋浴喷头、瓷盆、便盆、软管等给排水设施等。

(三)分户电表及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抽油烟机、供暖设施及燃气设施等。

(四)房屋已装修的部分,包括地板、灶台面(不得切割台面使用台下灶)、地砖、橱柜和窗帘轨道等;墙面小面积脱落、地砖台面裂缝等不影响正常的情况。

(五)因承租人使用不当等原因而损坏的房屋构件等。

(六)租赁期间房屋排水管道、化粪池等堵塞需要疏通的费用。

对承租人负责维修的项目,承租人有权自主选择维修单位,其费用标准及其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承租人与维修

单位双方自行约定,但不能低于原配备设施设备和装修标准。

第四十一条 运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入户巡查、日常检查及住户反映,及时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功能进行检查,发现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存在损坏老化而影响安全和使用,应当按照维修责任划分及合同约定,及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租人进行维修,运营管理部门承担的维修项目要及时安排人员处理。在运营管理部门人员未到前,承租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损失)扩大,因承租人未采取适当措施或未及时通知运营管理部门维修致使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部分应当由承租人承担。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及时检查、维修而造成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二条 经调查核实,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运营管理部门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函件通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住房并索赔损失:

(一)承租期间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二)累计6个月拖欠租金经催缴后仍不支付的;

(三)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四)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五)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六)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七)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八)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具有前款(一)(二)项情形之一,且确无其他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房源情况给予承租人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过渡期,过渡期内房屋的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腾退过渡期已满,拒不腾退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租人有前款(三)至(八)项情形之一,且拒不腾退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诉讼或强制执行期间产

生的租金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租赁合同遇有下列情形的自行终止:

(一)承租人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合同期满,承租人未提出续租申请或按规定不予批准续租的;

(三)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四)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合同自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租赁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前,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函件通知,向承租人发放书面通知,承租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将所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在30日内退还运营管理机构并确保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不能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和再次分配。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退还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验收房屋设施设备,核实水、电、气表读数及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点交钥匙、水、电、暖卡等相关物品,结清租住期间的各项费用、租房保证金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双方确认无误后在《退房验收表》上签章确认。运营管理机构

位退还租房保证金并于房屋收回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书面报送房屋退还情况。

房屋整体分配给企业的,运营管理机构应要求企业派人到场共同办理腾退事项。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在收回承租人腾退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定期将项目空置房源信息向社会公示,并结合腾退房源具体情况适时组织再次分配。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和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取消其保障资

格,纳入住房保障失信人员名单,5年内不再受理其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承租人采取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对已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责令限期退回,并按市场价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运营管理机构可通过司法途径追究承租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中,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区县、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政府投资建设(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